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05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　(113042200037_A09000000E_113004051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22 13:44:56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
1130013720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洪稚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E002114_1_15171114155.pdf）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0727號函辦理，並復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3050號函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15 17:18:48

1130040512 收文日期:113/04/16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1,035	890	830	755
	夜間授課	1, 080	925	870	805
附則		一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二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		